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三條：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主要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逾 10% 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

第四條：權責

- 一、總經理室負責研擬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並責成相關單位因應發生內部重大事情後各項法令規定之遵循。
- 二、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三、服務處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五條：控制目標

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六條：控制重點

- 一、對於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除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外，應按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 三、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因執行業務或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均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獲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七條：義務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相關文件。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於本公司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 一、指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包括：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九條：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

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份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1. 辦理資產重估。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 外幣換算調整。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

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十條：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十二條：內線交易之方式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指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十三條：消息之公開方式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第二項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第十三條規定之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四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五、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六、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律師、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罰責

違反本辦法所訂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民、刑事責任外，本公司將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六條：其他附則

-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執行。
- 三、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應適時參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其中董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五、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第十七條：訂定或修正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呈經營決策委員會審議，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